

IAS Plus 最新资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9 年度改进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09年4月16日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年度改进》— 阐述了对 12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这是根据 IASB的年度改进程序发布的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第二批不紧迫的必要修订。

下文的表格列出了所有对准则和解释公告的修订；各项修订的生效日期各不相同 — 详情请见下表。

对征求意见稿的改动

修订终稿的技术内容与涉及上述准则的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并无重大差异。2009年度改进中新增了6项修订 — 其中4项最初是作为2007/08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征询公众意见，而另外2项（对《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9号》(IFRIC 9)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6号》

(IFRIC16)的修订)则于2009年1月单独发布征询公众意见。

征求意见稿中建议的其中2项修订（有关应用公允价值选择权和分拆嵌入外币衍生工具的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IAS 39)的修订)已推迟，有待进一步分析。

可能导致现行实务发生重大变更的修订

大多数修订仅涉及细节问题，预期不会对实务产生重大影响。然而，若干修订将可能导致相关情况下的会计实务发生重大变更。

- **土地租赁的分类** — 修订前，《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IAS 17)通常要求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这与IAS 17的一般原则不符，并且由于这可能导致会计处理不能反映安排的实质，相关指引已被删除。修订后，土地的租赁将按照IAS 17的一般原则被归类为“融资租赁”或者“经营租赁”。对于房地产权利是通过长期租赁取得，并且这些租赁的实质与购买房地产几乎没有区别的司法管辖区，该项修订尤其重要。主体将需要重新评估现有的租赁 — 适用特定的过渡性规定（详情请参阅IAS 17）。
- **可通过发行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的流动/非流动划分** — 已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IAS 1)中流动负债的定义进行修订。根据原定义，如果交易对方可随时要求以权益工具进行清偿，负债将被划分为流动负债 — 即使主体在12个月内不会被要求以现金或其他资产进行清偿。根据修订后的定义，此类负债将根据转让现金或其他资产的要求进行划分，而忽略转换选择权的影响。

IAS Plus 网站

已有超过八百万人次浏览 www.iasplus.com 网站。我们的目标旨在成为互联网上最全面的国际财务报告信息来源。敬请定期查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领导人
Ken Wild
kwild@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纽约
Robert Uhl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蒙特利尔
Robert Lefrancois
iasplus@deloitte.ca

亚太地区
香港
Stephen Taylor
iasplus@deloitte.com.hk

墨尔本
Bruce Porter
iasplus@deloitte.com.au

欧洲—非洲
约翰内斯堡
Graeme Berry
iasplus@deloitte.co.za

哥本哈根
Jan Peter Larsen
dk_iasplus@deloitte.dk

伦敦
Veronica Poole
iasplus@deloitte.co.uk

巴黎
Laurence Rivat
iasplus@deloitte.fr

修订详情

准则	主题	修订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 (IFRS 2)	IFRS 2 和经修订的 IFRS 3 的范围	修订明确, 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2008) (IFRS 3 (2008)) 所定义的企业合并外, 形成合营企业的企业出资以及同一控制下的交易不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以股份为基础支付》(IFRS 2) 的范围。	对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与应用 IFRS 3 (2008) 相联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 (IFRS 5)	有关划归持有代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或终止经营的披露要求	修订明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代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IFRS 5) 规定了有关划归持有代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或终止经营的披露要求。修订后, 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的披露不适用于此类资产(或处置组), 除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明确规定了有关划归持有代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或终止经营的披露要求; 或 • 与处置组内资产或负债的计量相关的披露不属于 IFRS 5 计量要求的范围, 并且相关信息未在财务报表中披露。 	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采用未来适用法。允许提前采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 (IFRS 8)	分部资产的信息披露	对准则文字上的细微修订。同时修订了结论基础, 以明确仅当主体定期向首席经营决策者报告分部资产的计量时, 才必须披露此类计量。	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 (IAS 1)	可转换工具的流动/非流动划分	明确负债可通过发行权益进行清偿与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的划分并不相关。通过修订流动负债的定义, 即使在交易对方可随时要求主体以股份进行清偿的情况下, 修订后的准则也允许将负债划分为非流动负债(前提是主体能够无条件将以转让现金或其他资产的方式进行的清偿延期到会计期间后至少 12 个月)。 该项修订最初是作为 2007/08 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提出。	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 (IAS 7)	对未确认资产的支出的分类	修订要求只有导致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一项资产的支出才能够被划归为投资活动。	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 (IAS 17)	土地和建筑物租赁的分类	删除有关土地租赁分类的特定指引, 以消除其与租赁分类一般指引存在的不一致性。修订后, 土地租赁将按照 IAS 17 的一般原则被归类为融资租赁或者经营租赁。 该项修订最初是作为 2007/08 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提出。	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应以未来适用法应用于现有租赁, 前提是在租赁开始时能够获得相关的必要信息。否则, 在采用该项修订之日应对土地租赁进行重新评估。

修订详情 (续)

准则	主题	修订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 (IAS 18)	确定主体是作为委托人还是代理	《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IAS 18) 的附录新增了有关确定主体是作为委托人还是代理的额外指引。	不适用, 由于附录并非准则的一部分。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 (IAS 36)	商誉减值测试会计处理的单元	修订明确, 减值测试时对商誉进行分摊的最大现金产出单元(或单元组合)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IFRS 8) 第 5 段所定义的经营分部(即, 按 IFRS 8.12 所允许的对具有相似经济特征的分部进行加总之前的分部)。	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采用未来适用法。允许提前采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 (IAS 38)	IFRS 3 (2008) 引起的额外相应修订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IAS 38) 第 36 和 37 段进行修订, 以明确 IFRS 3 (2008) 有关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会计处理的要求。	对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采用未来适用法。与应用 IFRS 3 (2008) 相联系。
	计量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 IAS 38 第 40 和 41 段进行修订, 以明确主体在计量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时常用的估值技术的描述。	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采用未来适用法。允许提前采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 (IAS 39)	将提前还款罚金作为与主合同紧密相关的嵌入衍生工具处理	明确对于提前还款选择权, 如果其行权价对贷款人的利息损失进行补偿以减少再投资风险的经济损失, 应视为与主债务合同紧密相关。 该项修订最初是作为 2007/08 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提出。	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企业合并合同的范围豁免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IAS 39) 第 2(g) 段的范围豁免进行修订, 以明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仅适用于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与卖方之间有关在未来某日购买被购买方的具约束性(远期)合同; 远期合同的期限不应超过获取任何必要的审批及完成交易通常所需的合理期间; 该豁免不适用于行使时将导致控制主体的期权合同(无论现时是否可以行使), 也不得类推至联营中的投资及其他类似交易。 	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以未来适用法应用于所有未到期的合同。允许提前采用。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	修订明确了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应何时确认为导致一项金融工具后续确认的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的重分类调整, 规定利得或损失应在被套期的预计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期间内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	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以未来适用法应用于所有未到期的合同。允许提前采用。
	使用内部合同进行套期	修订明确主体在其单独财务报表内不得再对分部之间的交易使用套期会计。 该项修订最初是作为 2007/08 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提出 — 但 IASB 借此机会进一步修订了 IAS 39 第 80 段的措辞。	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修订详情 (续)

准则	主题	修订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9号——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IFRIC 9)	IFRIC 9 和经修订的 IFRS 3 的范围	修订明确，除 IFRS 3 (2008)所定义的企业合并外，形成合营企业时所取得的衍生工具以及同一控制下的交易属于 IFRIC 9 的范围。 该修订（连同对 IFRIC 16 的修订）于 2009 年 1 月单独发布征询公众意见。	对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采用未来适用法。与应用 IFRS 3 (2008)相联系。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6号——对国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IFRIC 16)	对能够持有套期工具的主体的限制的修订	修订明确集团内的任何主体均可持有套期工具，包括其本身被套期的国外经营。 该修订（连同对 IFRIC 9 的修订）于 2009 年 1 月单独发布征询公众意见。	对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若需获得有关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的更多资料，请登录我们的网站www.deloitte.com。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 15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 (“德勤”) 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其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本出版物不能取代此类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虽已尽力确保本出版物中所含信息准确无误，但德勤不对该等资料作出任何保证，且德勤及任何相关实体不因任何人士或实体依赖本出版物所含的信息而承担任何责任。读者应自行承担因信赖本出版物内容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009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 (伦敦) 设计与编制。30366

